

2004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船舶或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3 年 11 月 28 日在新加坡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of an Enterprise Operating Ships or Aircraft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 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加坡共和國避免對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所得入息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加坡共和國
避免對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企業
所得入息雙重課稅協定》第一至六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下述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利得稅及薪俸稅；
 - (b) 就新加坡而言，入息稅。
2. 在本協定簽訂後，如任何締約方在本條第 (1) 款所提述的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該等現有稅項而徵收任何與該等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本協定亦適用於該相同或類似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新加坡，按文意所需而定；
 - (b) “締約雙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加坡；
 - (c)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以及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其他團體；
 - (d) “締約方的企業”一詞指由以下公司、團體或個人所經營的企業——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新加坡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內管理及控制的公司或團體；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a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他是《稅務條例》所指的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

(bb) 就新加坡而言，他為新加坡入息稅的目的屬居民；

(e)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當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f)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或機構，而就新加坡而言，則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g) “入息”一詞，包括營運船舶或航空器以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及利潤，包括：

(i) 來自以包船或包機形式出租空船或空航空器所得租金的利潤，但上述租金須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ii) 來自為有關企業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企業出售船票或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的入息或利潤，但上述服務的提供須屬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iii) 來自使用、維修或出租用於載運貨物或商品的貨櫃(包括用於載運貨櫃的拖車及相關設備)的利潤，但上述使用、維修或出租須是附帶於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

(iv) 與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而存放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2. 至於某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應用本協定，凡有任何詞語並無在本協定中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當其時在該締約方關乎本協定適用的稅項的法律下所具有的涵義；根據該締約方的適用稅務法律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之中，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航運及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入息，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對入息徵收的稅項。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徵收的各稅項。
3. 本條第 (1) 及 (2) 款的條文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入息或收益。
4. 關於在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的受僱工作的報酬，僅在該締約方徵稅。然而，如該報酬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獲得的，則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藉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第五條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所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上述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對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就新加坡而言，就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並無限期，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自本協定生效日期起計的五年屆滿後的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之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停止對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就新加坡而言，停止就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訂立了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28 日的有關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的第一至六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